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省令

龍江省令第四號
茲將在齊齊哈爾市之日傭勞動者之雇入及
集合之件制定如左

龍江省長 黃富俊
關於在齊齊哈爾市之日傭勞働者之
雇入及集合之件

康德七年四月九日

第一條 在齊齊哈爾市之曰傭勞僱者於勞動市場外之雇人及以求職爲目的之集合禁止之。

第二條 違反本令而磨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拘留或科料

附則

附

間島省令第十二號

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

聞島省長 清原範益

間島省經濟取締委員會規程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四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名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五 徹底經濟統制諸法令施行之趣旨，並
根基官民之認識時局促進積極的協力
事項

六 其他經濟取締上認為必要之事項

四、關於經濟統制關係取締機關之連絡 協調事項

二、關於隨伴實施經濟統制諸法令經濟情勢推移之現況報告及對此之具體的方策

三、取締狀況報告並改善調整之具體的

第三條 應付議於委員會之事項概如左開
一、關於經濟統制諸法令違反取締之具
體的方策

第二條 在委員會協議樹立之諸方案應於
移行於各本然之系統後於其權限內執行
之

(稱委員會)屬於省長之監督與間島省教育委員會表裏一體謀經濟統制之合理的的運營協議樹立適正之警察取締諸方策以資其執行爲目的

● 江西省令	關於在齊齊哈爾市之日僑勞機者之雇入及集合之件	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應使用之件
● 閩烏省令	閩烏省經濟促進委員會規 程	地政總局佈告
● 國務院訓令	關於特別會計公積金出納 手續之件	周政局佈告
● 國務院指令	泰德六年度各專利合計數	限制之適用於競賽者地域之件
● 公	規	為搜研鑽處分科規程修正 案
	告	延國大學前期招生公告

龍江省令第四號
茲ニ齊齊哈爾市ニ於ケル日傭勞働者ノ雇入及集合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定ム
康德七年四月九日

龍江省長 黃富俊

齊齊哈爾市ニ於ケル日傭勞働者ノ雇入及集合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齊齊哈爾市ニ於ケル日傭勞働者ノ勞働市場外ニ於ケル雇入及求職ヲ目的トスル集合ヲ禁止ス

第二條 本令ニ違反シ雇入シタルモノ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ヘ科料ニ處ス

第三條 本令ニ違反シ集合シタルモノハ拘留若ヘ科料ニ處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四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間島省令第十二號
茲ニ間島省經濟取締委員會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

間島省長 清原範益

間島省經濟取締委員會規程

間島省令ト稱ス)ハ省長ノ監督ニ屬シ間島省整備委員會ト表裏一體トナリ經濟統制ノ合理的運營ヲ圖ル爲適正ナル警察取締ノ諸方策ヲ協議樹立シ其ノ執行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委員會ニ於テ協議樹立セル諸方策ハ各本然ノ系統ニ移行ノ上其ノ權限ニ於テ執行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條 委員會ニ付議スベキ事項概不左ノ如シ

一 經濟統制諸法令違反取締ニ關スル具體的方策

二 經濟統制諸法令ノ實施ニ伴フ經濟情勢ノ推移ニ關スル現況報告竝ニ之ニ對スル具體的方策

三 取締狀況ノ報告並ニ之ガ改善調整ニ關スル具體的方策

四 經濟統制ニ關スル關係取締機關ノ連絡協調ニ關スル事項

五 經濟統制諸法令施行ノ趣旨徹底竝ニ官民ノ時局認識ニ基ク積極的協力促進ニ關スル事項

六 其ノ他經濟取締上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四條 委員會ハ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警務廳長、副委員長ハ

以警務廳保安科長充之
委員長綜理會務主宰會議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委員就關係各官廳之官吏及其他民間適任者中由省長任命或委囑之

第七條 委員會置顧問若干名
顧問就有學識經驗者中由省長委囑之

顧問參畫重要會務

第八條 委員會置幹事長一名及幹事若干幹事長及幹事由委員長任命或委囑之

幹事長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庶務

幹事承幹事長之命從事庶務

第九條 委員會之開催依定例或隨時由委員長招集之

委員長依協議事項之內容得招集顧問或委員之一部

第十條 委員長應有必要得使非委員者出席於會議聽其意見

第十一條 委員認為特有必要時得向委員長要請會議之開催

第十二條 依本規程受招集之委員須親自出席於會議但事先受委員長之承認者得使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 在委員會協議樹立之事項應報

告治安部警務司長、間島省整備委員會委員長並通報縣經濟取締委員會及其他關係各機關

第十四條 委員會設於間島省警務廳保安科內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七年三月十六日施行

間島省令第十三號

茲依產業部令第九號依主要糧穀統制法第十三條規定之命令之件第八條並經濟、產業部令第十一號依重要特產物專管法第八條規定之命令之件第十條之規定將關於主要糧穀及大豆、豆油、豆餅向外搬出禁止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間島省長 清原範益

關於主要糧穀並大豆、豆油、豆餅

禁止向外搬出之件

第一條 除滿洲糧穀株式會社、滿洲特產專管公社、軍或產業部所定之指定收買人外不得將主要糧穀(高粱、粟、包米)及大豆、豆油、豆餅搬出省外

第二條 在本令施行前依契約應賣渡之主要糧穀及大豆、豆油、豆餅現屬於主要糧穀辦理業者或油房業者之占有及委託輸送中者關於其搬出須受省長之許可

第十二條 本規程ニヨリ招集ヲ受ケタル委員ハ自ラ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豫メ委員長ノ承諾ヲ受ケ代理者ヲシテ出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委員會ニ於テ協議樹立シタル

第六條 委員ハ關係各官廳ノ官吏其他民間適任者中ヨリ省長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顧問ハ學識アル者ヨリ省長之ヲ委囑ス
顧問ハ重要會務ニ參畫ス

第七條 委員會ニ幹事長一名及幹事若干名ヲ置ク
幹事長及幹事ハ委員長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幹事長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理ス

幹事ハ幹事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九條 委員會ノ開催ハ定例又ハ隨時トシ委員長之ヲ招集ス

委員長ハ協議事項ノ内容ニ依リ顧問又ハ委員ノ一部ヲ招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委員長ハ必要ニ應ジ委員ニ非ザル者ヲシテ會議ニ出席ヲ求メ意見ヲ聽取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委員ハ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委員長ニ會議開催ヲ要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本規程ニヨリ招集ヲ受ケタル委員ハ自ラ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豫メ委員長ノ承諾ヲ受ケ代理者ヲシテ出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委員會ニ於テ協議樹立シタル

第六條 委員ハ關係各官廳ノ官吏其他民間適任者中ヨリ省長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顧問ハ學識アル者ヨリ省長之ヲ委囑ス
顧問ハ重要會務ニ參畫ス
幹事長及幹事ハ委員長之ヲ命ジ又ハ委囑ス
幹事長ハ委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ヲ掌理ス
幹事ハ幹事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九條 委員會ノ開催ハ定例又ハ隨時トシ委員長之ヲ招集ス
委員長ハ協議事項ノ内容ニ依リ顧問又ハ委員ノ一部ヲ招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委員長ハ必要ニ應ジ委員ニ非ザル者ヲシテ會議ニ出席ヲ求メ意見ヲ聽取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委員ハ特ニ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委員長ニ會議開催ヲ要請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本規程ニヨリ招集ヲ受ケタル委員ハ自ラ會議ニ出席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豫メ委員長ノ承諾ヲ受ケ代理者ヲシテ出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委員會ニ於テ協議樹立シタル

第三條 前條ノ許可ハ特別已ムヲ得ザル

第三條 前條ノ

由者外得不准許

附則

第四條 本令自康德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有其效力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六二號

總務長官
溝通部大臣

為令遵事茲將關於特別會計公積金出納手續之件制定如左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特別會計公積金出納手續之件

第一條 依康德六年勅令第三百五十六號

政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公積金運用規則

第二條及康德六年勅令第三百五十八號

郵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公積金運用規則

第二條之規定其係運用公積金之現金出

納應依本手續

第二條 交通部大臣及總務長官關於屬於

其所管之特別會計公積金之現金出納

應規定擔當者而將其資格及姓名通知滿

洲中央銀行

前項之擔當者為供用照校應將其印鑑提

出於滿洲中央銀行

第三條 擔當者擬交付屬於其特別會計公

積金之現金時應將第一號書式之公積金

交付請求書提出於滿洲中央銀行並將第

人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接受收取人呈示前

條之公積金交付通知書時應與公積金交付請求書對照之後使於該通知書記入領收之旨與其交換而為該金額之交付但係須於分支行處或代理店交付者應使該支

付機關辦理其交付之手續

國務院訓令第六二號

總務長官
溝通部大臣ニ令ス

茲ニ特別會計積立金出納手續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特別會計積立金出納手續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康德六年勅令第三百五十六號政

府職員共濟特別會計積立金運用規則第

二條及康德六年勅令第三百五十八號郵

政生命保險特別會計積立金運用規則第

二條ノ規定ニ依ル積立金ノ運用ニ係ル

現金ノ出納ハ本手續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交通部大臣及總務長官ハ其ノ所

管ニ係ル特別會計ノ積立金ニ屬スル現

金ノ出納ニ關シ其ノ擔當者ヲ定メ資格

及氏名ヲ満洲中央銀行ニ通知スベシ

前項ノ擔當者ハ照較ノ用ニ供スル爲其

ノ印鑑ヲ満洲中央銀行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條 擔當者其ノ特別會計ノ積立金ニ

屬スル現金ノ拂渡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

ハ第一號書式ノ積立金拂渡請求書ヲ滿

洲中央銀行ニ提出スルト共ニ第二號書

事由アル者ノ外之ヲ爲サ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滿洲中央銀行受取人ヨリ前條ノ

積立金拂渡通知書ノ呈示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積立金拂渡請求書ト照合ノ上同通

知書ニ領收ノ旨ヲ記入セシメ之ト引換ニ當該金額ノ拂渡ヲ爲スベシ但シ分支

行處又ハ代理店ニ於テ拂渡ヲ要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當該支拂機關ヲシテ之ガ拂渡ノ手續ヲ爲サシムベシ

滿洲中央銀行前項ノ拂渡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拂渡月日、受取人氏名及拂渡金額ヲ擔當者ニ通知スベシ

第五條 擔當者積立金ノ運用ニ係ル償還金ノ積立金ニ戻入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所屬出納官吏ニ第三號書式ノ積立金戻入命令書ヲ交付スベシ

第六條 擔當者擬使其將預託金戻入屬於該償還金之現金繳付於滿洲中央銀行

其收入於該公積金内而將領收證書交付於該出納官吏

第七條 擔當者擬使其將預託金戻入屬於該償還金之現金繳付時應將第四號書式之公積金戻入請求書交付於所屬出納官吏而使

其辦理戻入於公積金之手續

第八條 擔當者擬使其將預託金戻入屬於該償還金之現金繳付時應將第四號書式之公積金戻入請求書交付於所屬出納官吏而使

其辦理戻入於公積金之手續

第九條 擔當者擬使其將預託金戻入屬於該償還金之現金繳付時應將第四號書式之公積金戻入請求書交付於所屬出納官吏而使

其辦理戻入於公積金之手續

第十條 擔當者擬使其將預託金戻入屬於該償還金之現金繳付時應將第四號書式之公積金戻入請求書交付於所屬出納官吏而使

其辦理戻入於公積金之手續

第十一條 擔當者擬使其將預託金戻入屬於該償還金之現金繳付時應將第四號書式之公積金戻入請求書交付於所屬出納官吏而使

其辦理戻入於公積金之手續

第十二條 擔當者擬使其將預託金戻入屬於該償還金之現金繳付時應將第四號書式之公積金戻入請求書交付於所屬出納官吏而使

其辦理戻入於公積金之手續

第十三條 擔當者擬使其將預託金戻入屬於該償還金之現金繳付時應將第四號書式之公積金戻入請求書交付於所屬出納官吏而使

其辦理戻入於公積金之手續

第十四條 擔當者擬使其將預託金戻入屬於該償還金之現金繳付時應將第四號書式之公積金戻入請求書交付於所屬出納官吏而使

其辦理戻入於公積金之手續

第十五條 擔當者擬使其將預託金戻入屬於該償還金之現金繳付時應將第四號書式之公積金戻入請求書交付於所屬出納官吏而使

其辦理戻入於公積金之手續

第一號書式

第

號

書求請付交金積公(某某)

印期日行發	種	目
收 取 人 姓 名	支 行 名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國 磅		

右開金額祈交付於收取人是荷此致

(擔當者 資格 姓 名 國)

滿洲中央銀行 合照

第
號

印期日行發

種	目
支 付 行 名	
收 取 人 姓 名	
印期日付支	

國 磅

右開金額業經付訖特此通知此致

(擔當者 資格 姓名) 合鑑

滿洲中央銀行 印

書知通訖付交金積(某何)

印附日行發	種	目
受 取 人 氏 名	支 拂 行 名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國 磅		

右金額受取人拂渡相成度及請求候也

(擔當者 資格 氏 名 國)

滿洲中央銀行 御中

第
號

印附日行發

種	目
支 拂 行 名	
受 取 人 氏 名	
印附日拂支	

國 磅

右金額拂渡濟付及御通知候也

(擔當者 資格 氏名) 罷

滿洲中央銀行 印

第一號書式

原

書知通付交金積公(某某)

書 收 領		印期日行發
	國 幣	補 月 運
	右開金額祇赴指定支付銀行領取現金是荷此致	支 付 行 名 滿 洲 中 央 銀 行
前記之金額如數收到此致		用
慶德 年 月 日	(當者 資格姓 名) 用	印期日付交
住 所	合鑑	
收 取 人		

七

擔當者 資格 姓名

科
長

第一號書式

五

書知通渡拂金立積(某何)

印附日行發	種目	支拂行名	滿洲中央銀行	用
		國幣		
		右金額指定支拂行ニ就キ現金ヲ領收セラルベシ		
		(擔當者 資格 氏名) 田殿		
前記ノ金額正ニ受取候也	庚德 年月日	佳所	受取人	

答

據當卷 資格 田名

和
長

印附日行發	種類	目運	用運	用種類
受取人氏名	支拂行名	滿洲中央銀行		

第三號書式

第 號

(某某) 公積金戻入命令書

出納官吏

國幣

應即戻入於(某某)公積金

(擔當者 資格 氏名) 國

康德 年 月 日

國幣

(某某) 公積金領收證書

但爲戻入於(某某)公積金之繳納份
右領收即希查照此致

康德 年 月 日

滿洲中央銀行印

第三號書式

第 號

(何某) 積立金戻入命令書

出納官吏

國幣

(何某) 積立金へ戻入スベシ

(擔當者 資格 氏名) 國

康德 年 月 日

國幣

(何某) 積立金領收證書

但シ(何某) 積立金へ戻入ノ爲拂込分
右領收ス

康德 年 月 日

滿洲中央銀行印

第 號

(某某) 公積金戻入請求書

國 币

右開金額由(某某)出納官吏預託金戻入於(某某)公積金是荷此致

康德 年 月 日

(擔當者 資格 氏名) 順

滿洲中央銀行 合照

第 號

(某某) 公積金轉換通知書

國 币

右開金額已由(某某)預託金轉換於(某某)公積金內此致

康德 年 月 日

滿洲中央銀行 國

(擔當者 資格 氏名) 合

第 號

(何某) 積立金戻入請求書

國 币

右金額(何某)出納官吏預託金ヨリ(何某)積立金ニ戻入相成度

康德 年 月 日

(擔當者 資格 氏名) 國

滿洲中央銀行 御中

第 號

(何某) 積立金振替通知書

國 币

右金額(何某)預託金ヨリ(何某)積立金ニ振替ヲアシ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滿洲中央銀行 國

(擔當者 資格 氏名) 践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五七號

此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五七號

三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

關於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七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六年度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

第一款 經常部費
森林業費
第三項 事業費
官行研伐事業費
第二目 官行研伐事業費

繆子

九、七二九、○九○●○○
二、八九五、五一四●○○
五、八三五、四九七●○○
九九八、○七九●○○

一一、一九三、○一四•○○
 一二、一九三、○一四•○○
 一〇、一四一、五七三•○○
 三五〇、○八〇•○○
 四四九、○○九•○○
 一、二五〇、三〇三•○○
 二、○五九•○○
 一、三四八、○八六•○○
 一、三四八、○八六•○○
 一、○六三、○二〇•○○
 二四一、七〇二•○○
 四二、七〇〇•○○
 六六四•○○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徳六年度各特別會計歲出豫算定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附件仰卽遵照

國務省公二ノ二十八日附處業部呈第一〇
三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

計

開

審定開始日期

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濱江省賓縣
萬發村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計開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錦州省綏中縣
高台村之內
郭家莊屯、牛彥章屯、陳家屯、穆家溝屯、小金
屯、東溝屯、木莊子屯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計開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吉林省永吉縣
金家村 (但除康德六年度事業實施地域)
一拉溪村 (但除康德六年度事業實施地域ヲ除ク)
萬登站村 (但除康德六年度事業實施地域ヲ除ク)
綏河村 (但除康德六年度事業實施地域ヲ除ク)
豐河鎮村、大崗村 (但シ康德六年度事業實施地域ヲ除ク)
西陽村 (但シ康德六年度事業實施地域ヲ除ク)
五里河村、官馬山 (但シ康德六年度事業實施地域ヲ除ク)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三號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四號

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計 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錦州北鎮縣 西燒鍋屯村	康德七年六月一日
錦州北鎮縣 正安堡村	康德七年六月十五日
錦州北鎮縣 北燒鍋屯村 大市堡村	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五號

周知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
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

計 開

審定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政總局佈告第七五號

= 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審定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錦州義縣
小榆樹堡村
羅家屯村

馬政局佈告第二號

關於得以超過血量及體高限制之
馬用於競賽之地域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賽馬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九條
之規定將得以超過賽馬法施行規則第九條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血量及體高之馬
用於競賽之地域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馬政局長 遊佐 幸平

計 開

一 鞍山市
二 撫順市
三 安東市

馬政局佈告第三號

關於去勢馬而得用於競賽者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賽馬法施行規則第九條已被
去勢之馬而得用於競賽者指定如左此佈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馬政局長 遊佐 幸平

計 開

一 在來種抽籤馬
二 康德八年三月末日以前於國立賽馬場
或賽馬法第一條所定之法人舉行之賽馬

敍賜及任免指敍

小島喜久男

李永勝
吳振元

右列敍勳八位賜景雲章
康德七年五月二日

出賽之馬

馬政局佈告第四號

關於非國內產馬而得用於競賽者
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賽馬法施行規則第九條非國
內產馬而得用於競賽者指定如左此佈

對於康德元年馬政局佈告第四號廢止之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馬政局長 遊佐 幸平

計 開

一 關東種畜場繫留種牡馬之產駒

馬政局佈告第五號

關於賽馬施行規程第二條第三款

爲佈告事茲將賽馬施行規程第二條第三款
之賽馬場指定如左此佈

對於康德元年馬政局佈告第三號廢止之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馬政局長 遊佐 幸平

計 開

一 大連競馬場

敍勳三位賜景雲章
康德七年五月十七日

薄田 美朝

開拓總局委任官試補 佐伯 作幸

同 河崎 幾夫

任開拓總局屬官

任中央農事訓練所屬官
任開拓總局技士
任產業部技士
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馬政局佈告第二號

血量及體高ノ制限超過馬ヲ競走ニ
用フルコトヲ得ル地域ニ關スル件

國內產馬ニ非ザル馬ニシテ競走ニ
用フルコトヲ得ル馬ニ關スル件

賽馬法施行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號及第
三號ノ血量及體高ヲ超ユル馬ヲ競走ニ用
フルコトヲ得ル地域ヲ賽馬法施行規則第
四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指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馬政局長 遊佐 幸平

記

一 鞍山市
二 撫順市
三 安東市

馬政局佈告第三號

去勢馬ニシテ競走ニ用フルコトヲ
得ル馬ニ關スル件

賽馬法施行規則第九條ノ去勢セラレタル
馬ニシテ競走ニ用フルコトヲ得ル馬ヲ左
記ノ通指定ス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馬政局長 遊佐 幸平

記

一 在來種抽籤馬
二 康德八年三月末日迄ニ國立賽馬場又
ハ賽馬法第一條所定ノ法人ノ開催スル

開拓總局委任官試補 寺 成信
任開拓總局技士
任中央農事訓練所屬官
三江省技士 田浦 至
任馬事技術員養成所技士
回古忠

賽馬ニ出走シタル馬

馬政局佈告第四號

國內產馬ニ非ザル馬ニシテ競走ニ
用フルコトヲ得ル馬ニ關スル件

賽馬法施行規則第九條ノ國內產馬ニ非ザ
ル馬ニシテ競走ニ用フルコトヲ得ル馬ヲ
左記ノ通指定ス

追テ康德元年馬政局佈告第四號ハ之ヲ廢
止ス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馬政局長 遊佐 幸平

記

一 關東種畜場繫留種牡馬ノ產駒

馬政局佈告第五號

賽馬施行規程第二條第三號ノ賽馬
場ニ關スル件

賽馬施行規程第二條第三號賽馬場ヲ左記
ノ通指定ス

追テ康德元年馬政局佈告第三號ハ之ヲ廢
止ス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馬政局長 遊佐 幸平

記

一 大連競馬場

清原縣警佐 楊甸春
任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任國立種馬場屬官
任馬事技術員養成所技士
回古忠

- 一 細菌學的調查、試驗及鑑定
二 細菌學的研究
三 關於殺菌消毒事項

第四條 痘研究室關於馬疫掌左列事項

- 一 痘學的調查、試驗及鑑定
二 痘學的研究

第五條 化學研究室關於馬疫掌左列事項

- 一 化學的調查、試驗及鑑定
二 化學的研究

第六條 製劑研究室關於馬疫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製劑之調查、試驗及鑑定
二 關於製劑之研究

第七條 害蟲研究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馬之寄生蟲及其他害蟲類之調查、試驗及研究
二 關於馬之寄生蟲及其他害蟲類防除法之研究

第八條 痘研究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馬之寄生蟲及其他害蟲類之調查、試驗及研究
二 關於馬之寄生蟲及其他害蟲類防除法之研究

第九條 化學研究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化學之調查、試驗及鑑定
二 關於化學之研究

第十條 害蟲研究室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馬之寄生蟲及其他害蟲類之調查、試驗及研究
二 關於馬之寄生蟲及其他害蟲類防除法之研究

第十一條 痘研究室掌左列事項

-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左列三研究室」改為「左列五研究室」、同條第四項之次

加添左列二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研究室

第五研究室

- 一 細菌學的調查、試驗及鑑定
二 細菌學的研究
三 關於殺菌消毒事項

第四條 痘研究室ハ馬疫ニ關シ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鐵物及岩石ニ關スルX線及高熱線、高熱及其他物理的試驗研究
二 關於鐵物及岩石之化學的試驗研究

第五條 化學研究室ハ馬疫ニ關シ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化學的調查、試驗及鑑定
二 化學的研究

第六條 製劑研究室ハ馬疫ニ關シ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製劑ニ關スル調查、試驗及鑑定
二 製劑ニ關スル研究

第七條 害蟲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馬ノ寄生蟲其他害蟲類ノ防除法調査、試驗及研究
二 馬ノ寄生蟲其他害蟲類ノ防除法ニ關スル研究

第八條 痘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選鑄之物理學的試驗研究
二 關於選鑄之機械學的試驗研究

第九條 化學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選鑄ニ關スル物理學的試驗研究
二 選鑄ニ關スル鐵物學的試驗研究
三 選鑄ニ關スル機械學的試驗研究

第十條 害蟲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馬之寄生蟲及其他害蟲類之調查、試驗及研究
二 關於馬之寄生蟲及其他害蟲類防除法之研究

第十一條 痘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左列三研究室」改為「左列十研究室」、同條第六項之次

加添左列一項

- 二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研究室

一 鐵物及岩石ニ關スルX線及高熱

- 其ノ他ノ物理的試驗研究
二 鐵物及岩石ニ關スル化學的試驗研究

第五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 一 地質ノ地球物理學的調查研究
二 電氣地下探査ノ研究

第六條 第四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地質ノ地球物理學的調查研究
二 電氣地下探査ノ研究

第七條 第五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電氣地下探査ノ研究
二 地震波地下探査ノ研究

第八條 第五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選鑄ニ關スル物理學的試驗研究
二 選鑄ニ關スル鐵物學的試驗研究
三 選鑄ニ關スル機械學的試驗研究

第九條 第五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選鑄ニ關スル物理學的試驗研究
二 選鑄ニ關斯ル鐵物學的試驗研究
三 選鑄ニ關斯ル機械學的試驗研究

第十條 第五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馬之寄生蟲及其他害蟲類之調查、試驗及研究
二 關於馬之寄生蟲及其他害蟲類防除法之研究

第十一條 第五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左ノ三研究室」ヲ改メ同條第四項ノ

次ニ左ノ二項ヲ加フ

- 二 第五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五研究室

一 鐵物及岩石ニ關スルX線及高熱

- 其ノ他ノ物理的試驗研究
二 鐵物及岩石ニ關スル化學的試驗研究

第五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フ

- 一 地質ノ地球物理學的調查研究
二 電氣地下探査ノ研究

第六條 第四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地質ノ地球物理學的調查研究
二 電氣地下探査ノ研究

第七條 第五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電氣地下探査ノ研究
二 地震波地下探査ノ研究

第八條 第五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選鑄ニ關斯ル物理學的試驗研究
二 選鑄ニ關斯ル鐵物學的試驗研究
三 選鑄ニ關斯ル機械學的試驗研究

第九條 第五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選鑄ニ關斯ル物理學的試驗研究
二 選鑄ニ關斯ル鐵物學的試驗研究
三 選鑄ニ關斯ル機械學的試驗研究

第十條 第五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關於馬之寄生蟲及其他害蟲類之調查、試驗及研究
二 關於馬之寄生蟲及其他害蟲類防除法之研究

第十一條 第五研究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 一 第一條第一項中「左ノ三研究室」ヲ改メ同條第六項ノ

次ニ左ノ一項ヲ加フ

同	四八八	下	大連溫度	一一	二〇一	誤	排	同	四九〇	一	產業部考試公告中誤謬更正於第一八一八號
同	四八九	上	更正段次八·四	一·四	三〇	作稿誤	同	四九二	下	一七	(6) 人物考査
同	同	下	同一〇	三五七	上	三五七	上下	同	四九三	下	(5) 人物考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誤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 告

◎爲裕民彩票得彩金之一部以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支付之件公告

政府爲順應儲蓄獎勵之國策對六月一日發行之特別裕民彩票及從來發行之裕民彩票之第十六回以降（六月十五日發行）之頭彩、貳彩及參彩得彩者對其得彩金支付一成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

○除權判決

營口市太康區福民街第四拾號

聲明人 天和東合名會社
右代理人經理 李 翼 彰

對於右聲明人所聲明之除權判決聲明事件判決如左

主 文

宣示左記證券之無效

理 由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對於主文記載之證券應於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院呈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之旨業經公示催告在案但右期限內並無呈報及提出該證券者且聲明人復於該期日不到場並其期日前亦未爲除權判決之聲明後因聲明人之聲明指定新期日爲康德七年五月八日午前十時而右期限內仍無呈報權利及提出該證券者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七年五月八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張萬育

同	四九〇	一	產業部考試公告中誤謬更正於第一八一八號	
同	四九二	下	一七	(6) 人物考査
同	四九三	下	末一〇	技術雇員
同	同	同	同	技術雇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公 告

◎裕民彩票ノ得彩金ノ一部ヲ有獎滿洲儲蓄債券
ヲ以テ支拂ヲ爲スノ件公告

政府ハ貯蓄獎勵ノ國策ニ從ヒ來ル六月一日發行ニ係ル特別裕民彩票及從來發行シ來リタル裕民彩票ノ第十六回以降（六月十五日發行）ノ頭彩、貳彩及參彩ノ得彩者ニ對シ其ノ得彩金ノ一割ヲ有獎滿洲儲蓄債券ヲ以テ支拂ヲ爲ス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

○除權判決

營口市太康區福民街第四拾號

申立人 天和東合名會社
右代表者支配人 李 翼 彰

右申立人ヨリ申立ニ係ル除權判決申立事件ニ付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 文

左記證券ノ無效ヲ宣言ス

理 由

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主文記載ノ證券ニ付康德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午前十時迄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ペキ旨公示催告ヲ爲シタルモ右期限内ニ權利ノ届出及證券ヲ提出スルモノナク又申立人ハ該期日ニ出頭セズ且其ノ期日前ニ除權判決ノ申立ヲモ爲サザリシガ申立人ノ申立ニヨリ新期日ヲ康德七年五月八日午前十時ト指定シタルモ右期限内ニ權利ノ届出ヲ爲スモノナク又證券ヲ提出スルモノ無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七年五月八日

營口區法院

審判官 張萬育

同	四九〇	一	產業部考試公告中誤謬更正於第一八一八號	
同	四九二	下	一七	(6) 人物考査
同	四九三	下	末一〇	技術雇員
同	同	同	同	技術雇員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入 庫 號 數 價格 國幣壹千五百圓
一 到達及入庫日 康德五年九月貳拾四日
一 保 存 期 間 自入庫日起九拾日
一 保 存 期 間 福井合同運送會社倉庫
一 保 存 期 間 壹件貳角貳分

一 入 庫 番 號 價格 國幣壹千五百圓
一 到著及入庫日 康德五年九月貳拾四日
一 保 存 期 間 入庫ノ日ヨリ九十日
一 保 存 期 間 福井合同運送會社倉庫
一 保 存 期 間 壹箇付二十三錢

一 寄 記 者 一證券作成者之住所 大阪海上火災株式會社保險壹千五百圓
一 寄 記 者 一證券作成月日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一段一二一號
一 寄 記 者 一姓氏名等 奉天市瀋陽區一德街六段九五號
一 寄 記 者 一寄託者 姚敬軒
一 寄 記 者 一寄託者 田新松
一 寄 記 者 一寄託者 田新松

一 入 庫 番 號 價格 國幣壹千五百圓
一 到著及入庫日 康德五年九月貳拾四日
一 保 存 期 間 入庫ノ日ヨリ九十日
一 保 存 期 間 福井合同運送會社倉庫
一 保 存 期 間 壹箇付二十三錢

◎康德八年度入學建國大學前期招生公告

建國大學爲擴充實現滿洲帝國建國理想之唯一最高學府、於康德五年五月二日訪日宣詔紀念之佳辰、既敬承寵賜勅書而開學矣、其所期望者、乃在養成體得建國精神之真髓、究明學問之蘊奧、以身踐行而爲建設道義世界先覺的指導者之人材也、本大學卽仰體興學育才之聖旨、爲國家造就楨幹棟梁之材、特由構成帝國之各民族青年中、選拔俊秀者使其入學、依左列要綱薰陶之

◎康德八年度入學建國大學前期學生募集公告

建國大學ハ滿洲建國ノ理想ヲ擴充顯現スベキ帝國唯一ノ最高學府トシテ康德五年五月二日訪日宣詔紀念ノ佳辰ニ畏クモ勅書ヲ賜リテ開學セリ其ノ期スルトコロハ建國精神ノ神髓ヲ體得シ學問ノ蘊奥ヲ究メ身ヲ以テ之ヲ實踐シ道義世界建設ノ先覺的指導者タル人材ヲ養成スルニ在リ乃チ興學育才ノ聖旨ヲ奉ジテ國ノ爲ニ楨幹棟梁ノ才ヲ造就スル本大學ハ帝國ヲ構成スル各民族ノ青年中ヨリ俊秀ヲ選抜シテ入學セシメ左ノ如キ要綱ニヨリ之ヲ薰陶ス

一 修業課程、分爲前期後期、修業年限各爲三年

一 學生在學中、使其在塾內起居、塾爲諸民族之共同塾而由日常生活體得建國精神之道場也、在塾內塾頭教導之下、施以嚴肅明朗之規律的生活、切磋琢磨、以勵身心之鍛鍊、模範的實踐民族協和、以期育成爲真正指導者之材幹器量者也

一 前期後期各分其教程爲訓練及學科、訓練分爲精神訓練、軍事訓練、武道訓練、作業訓練以資練成可擔當國家重任之實濟材器者也、於學科以究明滿洲國學爲主、即於本大學所修得之學問、乃理與道不相分離、學問常伴以修練、以觀念與實現合於同一主體而使其一致爲基調是卽施以綜合精神、學問、尚武、勤勞、四者之教育而欲養成邁進於建設道義世界不惜身命之指導者

一 前期及後期共ニ教程ヲ別チテ前期後期トシ修業年限ハ各三年トス
一 學生ハ在學中塾ニ起居セシム塾ハ諸民族共塾ニシテ日常生活ヲ通ジテ建國精神ヲ體得スル道場ナリ塾ニ於テハ塾頭ノ教導ノ下ニ嚴格明朗ナル規律生活ヲナシ切磋琢磨シテ心身ノ鍛鍊ニ勉メ民族協和ヲ模範的ニ實踐シ以テ眞ノ指導者タル材幹器量ヲ育成スルモノナリ

一 前期教科內容以體得建國精神為主、授以高等之普通教育、注重軍事、武道、作業等之訓練、後期以修滿洲國學為主、其學科中於共同課目、修得基本的諸學、及必習之諸學、於選擇科目、授以政治、經濟、文教等專門教育、使其研究國家須要之學術

一本大學鑑及學生之使命重而大、其在學中、需要之費用、由國家支給之、卒業後須為經營國家之指導者而盡粹於國運之興隆也

一 卒業後欲就各般專門事項為更深之研究者、使其於大學院攻究之

一本大學內設置之研究院、為教育本大學學生之淵藪、亦為期圖建國大道之理論的研究、滿洲國學之振興、國民文化之發展等之帝國最高研究施設也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歡喜嶺 建國大學

建國大學前期招生要綱

茲依建國大學學則第二十五條按照左開要綱招考於康德八年度令其入學之前期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學生

●前期第一學年

一 招 生 額 數 約八十名

二 志 願 資 格

志願於本大學前期第一學年入學者須符合左開資格之一志操堅實、學力優秀、身體特別強健、無妻之男子而於民國九年（大正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生人者

但已符合志願於前期第二學年入學之資格者不得志願於前期第一學年入學

(1) 於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以前預定依學制之國民高等學校或與此同等程度之學校卒業者或已卒業者或國家認為與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

(2) 與前項有同等之資格由協和會特別推薦者

三 志 願 手 繢

符合志願資格(1)者須連同本大學所定之志願票附以

(一) 卒業證明書或預定卒業證明書

(二) 像片（最近攝影之半身四寸像片、無帽、無臺紙、於其背面填註姓名）

(三) 人物考查書（須按本大學所定之程式由該學校長作成者）

ノ指導者ヲ養成セントス

一 前期ノ教科內容ハ建國精神ノ體得ヲ主トシ高等ノ普通教育ヲ授ケ軍事、武道、作業等ノ訓練ニ力ヲ須フ後期ニ於テハ滿洲國學ノ修得ヲ主トシ學科トシテハ共通課目トシテ基本的諸學並ニ必習ノ諸學ヲ修メシメ選擇課目トシテ政治、經濟、文教ノ專門教育ヲ授ケ國家ニ須要ナル學術ヲ究メシム

一本學ノ學生ハ其ノ使命ノ重且大ナルニ鑑ミ在學中必要ナル費用ハ國家ヨリ支給セラル卒業ノ上ハ國家經營ノ指導者トシテ國運ノ興隆ニ盡瘁スベキモノトス

一 卒業後各般ノ專門事項ニ付更ニ深キ研究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大學院ニ於テ政研究セシム

一本學内ニ設置スル研究院ハ本學學生教育ノ淵藪タルト共ニ建國ノ大道ノ理論的研究、滿洲國學ノ振興、國民文化ノ發展ヲ期スル帝國最高ノ研究施設ナリ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歡喜嶺 建國大學

建國大學前期學生募集要綱

建國大學學則第二十五條ニ依リ康德八年度ニ於テ入學セシムベキ前期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學生ヲ左記要綱ニ從ヒテ募集ス

●前期第一學年

一 募 集 人 員 約八十名

二 志 願 資 格

本學前期第一學年ニ入學ヲ志願シ得ル者ハ左記資格ノ一ニ該當シ志操堅實、學力優秀、身體特ニ強健ナル無妻ノ男子ニシテ民國九年（大正九年）十二月一日以降ノ出生者トス但シ前期第二學年ニ入學ヲ志願シ得ル資格該當者ハ前期第一學年ニ入學ヲ志願スルコトヲ得ズ

(1) 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十二月末日迄ニ學制ニ依ル國民高等學校又ハ之ト同程度ノ學校ノ卒業見込者及卒業者並ニ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國家ニ於テ認定シタル者

(2) 前項ト同等ノ資格アリトシテ協和會ヨリ特ニ推薦セラレタル者

三 志 願 手 繢

志願資格(1)ニ該當スル者ハ本學所定ノ志願票ニ

(イ) 卒業又ハ卒業見込證明書

(ロ) 像片（最近撮影ノ半身、手札型、無帽、無臺紙、裏面ニ氏名ヲ記載セルモノ）

(ハ) 人物考查書（本學所定ノ様式ニ依リ當該學校長ノ作製セルモノ）

新京、奉天、大連、吉林、承德、安東、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延吉、王爺廟之内由志願者希望之場所

(2) 第二次試驗

新
京

七 受 試 驗 之 旅 費

- (1) 應第一次試驗需要之旅費由本人自備
- (2) 應第二次試驗需要之旅費支給之

八 入 學 者 之 決 定

第二次試驗及格者於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發表同時向本人通知之對於本大學所定之手續完畢者許可其入學但依入學時身體檢查之結果得取消其入學之許可

◎前期第二學年

一 招 生 額 數 約百名

二 志 願 資 格

志願於本大學前期第二學年入學者須符合左開資格之一志操堅實、學力優秀、身體特別強健、無妻之男子而於民國九年（大正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後生人者

(1) 於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三月末日以前預定依日本國學制之五年制中等學校或同等程度之學校卒業者及已卒業者並國家認為與此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 (2) 與前項有同等之資格由協和會特別推薦者

三 志 願 手 繢

符合上述志願資格(1)者須連同本大學所定之志願票附以

- (一) 卒業證明書或預定卒業證明書
- (二) 教練檢定及格證明書或預定及格證明書

(三) 像片（最近攝影之半身、四寸像片、無帽、無臺紙、於其背面填註姓名）

(四) 人物考查書（須按本大學所定之程式由該學校長作成者）

(五) 學業成績表

(六) 身體檢查書（須按本大學所定之程式由該學校醫或官公立病院長作製者）

於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由出身學校長（依認定有資格者直接）向本大學提出但依認定有資格者僅附以像片及學力檢定書、身體檢查書即可

新京、奉天、大連、吉林、承德、安東、錦州、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延吉、王爺廟ノ内志願者ニ於テ希望スル場所

(2) 第一次試驗

新
京

七 受 試 驗 之 旅 費

- (1) 第一次試驗受驗ニ要スル旅費ハ本人ノ自辨トス
- (2) 第二次試驗受驗ニ要スル旅費ハ之ヲ支給ス

八 入 學 者 決 定

第二次試驗合格者ハ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本人ニ通知シ本學所定ノ手續ヲ完了シタル者ニ對シ入學ヲ許可ス但シ入學時ニ於ケル身體檢查ノ結果ニ因リテハ入學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前期第二學年

一 募 集 人 員 約百名

二 志 願 資 格

本學前期第二學年ニ入學ヲ志願シ得ル者ハ左記資格ノ一ニ該當シ志操堅實、學力優秀、身體特ニ強健ナル無妻ノ男子ニシテ民國九年（大正九年）十二月一日以降ノ出生者トス

(1) 康德八年（昭和十六年）三月末日迄ニ日本國學制ニ依ル五年制ノ中等學校又ハ之ト同程度ノ學校ノ卒業見込者及卒業者並ニ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アリト國家ニ於テ認定シタル者

- (2) 前項ト同等ノ資格アリトシテ協和會ヨリ特ニ推薦セラレタル者

三 志 願 手 繢

志願資格(1)ニ該當スル者ハ本學所定ノ志願票ニ

- (イ) 卒業又ハ卒業見込證明書
- (ロ) 教練檢定合格又ハ合格見込證明書

(ハ) 寫眞（最近撮影ノ半身、手札形、無帽、無臺紙、裏面ニ氏名ヲ記載セルモノ）

(ニ) 人物考查書（本學所定ノ様式ニ依リ當該學校長ノ作製セルモノ）

(ホ) 學業成績表

(ヘ) 身體檢查書（本學所定ノ様式ニ依リ當該學校醫又ハ官公立病院長ノ作製セルモノ）

ヲ添附シタルモノヲ出身學校長ヲ經テ（認定ニ依ル有資格者ハ直接）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迄ニ本學宛提出スルモノトス但シ認定ニ依ル有資格者ハ寫

符合志願資格(2)者須連同本大學所定之志願票附以

(二) 像片(同前)

(三) 人物考查書

(四) 身體檢查書
推薦理由書

於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由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之

四 選拔方法

就上述所提出之志願票及其他文件於本大學施以嚴密之資格審查後交付第一次試驗受驗票

(1) 第一次試驗
依據日本國學制之中學校第五學年第一學期修了程度就左開科目施以學科試驗

民 公 國 作 漢 地 文 語 科

理(日本地理、外國地理(限於亞細亞洲、澳大利亞洲))

史(日本史、東洋史、西洋史)

數 學(代數、平面幾何)

外 國 語(滿、英、法、俄、德之内選擇其一)

對於第一次試驗及格者由本大學交付第二次試驗受驗票

(2) 第二次試驗

施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

五 試驗時期

(1) 第一次試驗 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十月上旬
(2) 第二次試驗

(一) 新京 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中旬
(二) 東京 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上旬

六 試驗施行地

(1) 第一次試驗
新京、奉天、大連、安東、延吉、札幌、仙臺、東京、京都、廣島、熊本、京城、

真及學力檢定書、身體檢查書ノミ提出スルモノトス
志願資格(2)ニ依ル者ニ就キテハ本學所定ノ志願票ニ

(イ) 寫眞(同前)

(ロ) 人物考查書
身體檢查書

(ハ) 推薦理由書
モノトス

ヲ添附シ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迄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之ヲ推薦スル

四 選拔方法

提出ノ志願票其ノ他ニ就キ本學ニ於テ嚴密ナル資格審査ヲ行ヒタル後第一次試驗受驗票ヲ交付ス

(1) 第一次試驗
日本國學制ニ依ル中學校第五學年第一學期修了程度ニ於テ左記科目ニ就キ學科試驗ヲ行フ

民 公 國 作 漢 地 文 語 科

理(日本地理、外國地理(亞細亞洲、濠洲ニ限ル))

史(日本史、東洋史、西洋史)

數 學(代數、平面幾何)

外 國 語(滿、英、佛、露、獨ノ内一ヲ選擇セシム)

第一次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本學ヨリ第二次試驗受驗票ヲ交付ス

(2) 第二次試驗
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ヲ行フ

五 試驗時期

(1) 第一次試驗 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十月上旬
(2) 第二次試驗

(一) 新京 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中旬
(二) 東京 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上旬

六 試驗施行地

(1) 第一次試驗
新京、奉天、大連、安東、延吉、札幌、仙臺、東京、京都、廣島、熊本、京城、

臺北之內由志願者希望之場所

(2) 第二次試験

新京或東京之内由本大學指定之場所

七 受 試 驗 之 旅 費

- (1) 應第一次試験需要之旅費由本人自備
- (2) 應第二次試験需要之旅費支給之

八 入學者之決定

第二次試験及格者於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發表同時向本人通知之對於本大學所定之手續完畢者許可其入學但依入學時身體檢查之結果得取消其入學之許可

廣 告

●商業登記

仁和號合名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社員姜曉慶其出資額之內將國幣三千五百圓讓渡陳世蕃將其出資額變更如左而讓受人同日入社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城門裡大街一二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陳世蕃

國幣六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姜曉慶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社員劉光甫同周孝純讓渡其出資額全部同劉其焜同樓文田讓渡其出資額全部而退社讓受人同日入社如左

營口市南新街門牌三一號 國幣六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周孝純

上海英租界寧波路四五〇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樓文田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一九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海城北門外號第八八號之商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海城街永安區新興街

康德六年一月七日登記

●哈爾濱不動產信託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上田安次郎、高島義彦、黑沼利治、辻

臺北ノ内志願者ニ於テ希望スル場所

(2) 第二次試験

新京、東京ノ内本學ノ指定スル場所

七 受 試 驗 之 旅 費

- (1) 第一次試験受驗ニ要スル旅費ハ本人ノ自辨トス
- (2) 第二次試験受驗ニ要スル旅費ハ之ヲ支給ス

八 入學者決 定

第二次試験合格者ハ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下旬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本人ニ通知シ本學所定ノ手續ヲ完了シタル者ニ對シ入學ヲ許可ス

但シ入學時ニ於ケル身體檢查ノ結果ニ因リテハ入學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アルベシ

廣 告

●商業登記

仁和號合名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社員姜曉慶ハ其ノ出資額ノ内國幣三千五百圓ヲ陳世蕃ニ譲渡シ其ノ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シ譲受人ハ同日入社ス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城門裡大街一二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陳世蕃

國幣六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姜曉慶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社員劉光甫ハ其ノ出資額全部ヲ周孝純ニ同劉其焜ハ其ノ出資額全部ヲ樓文田ニ各譲渡退社シ譲受人ハ同日左ノ如ク入社ス

奉天市瀋陽區小南城門裡大街一二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周孝純

上海英租界寧波路四五〇號 國幣三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樓文田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店左ノ地ニ移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一九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海城北門外號第八八號ノ商店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海城街永安區新興街

康德六年一月七日登記

●哈爾濱不動產信託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上田安次郎、高島義彦、黑沼利治、辻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變更

第一生命保險相互會社ノ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左記ノ通變更アリタルニ付公告ス
康德七年四月三十日
經濟部

卷之三

通變更アリタルニ付公告ス
經濟部

借對照表

一 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

一、舊代表者ノ住所氏名

舊代表者人住所氏名

新京特別市中央通四拾貳番地
水深久
溝口光忠

第壹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康德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大賣未假倉社增起固
倉金鑛業掛出計畫資
收庫外並年假資設勘
並株式現會勘備定產
並現會勘備定產

資產之科

金
額
科
負
債
之
部

金
額
生
合
產
計
品

一	八	四	三五、一	二五、三三、八	四	九
八	五五、一	九一九六七一六一				
○	七〇二八三五、一五九九七二六					
一	一一五一六四六六一六五六七					
五	七二二八三一一五〇七六九八					
八	〇九六六六二九二〇八六四五					
七	三五五〇二四四三〇九九四五					
六	二〇二二六八二〇二三二三九					
六	三〇〇六七八二九一四〇七九					

現銀假未得貸貯現幸幸什建未
合 金行 收 意 藏 場丸丸器 拂
勘勘 先付品 迟
勘勘 入勘勘 道船本備 株
計 定定金金定金定具具船品物金

右ノ通りニ候也
康徳七年五月九日

間島省圖們街仲秋區仲秋路第二牌一ノ一〇號

株式會社滿洲橋本組

區仲秋路第二牌二〇號
會社滿洲橋本組
取締役社長石原新造
取締役榎原明
同(常務)小林恒三郎
監查役前田節三

當前銑社從從保未假株滿大銀支借社社諸法資	員退積定
合	
鐵業	倉
期期未員員業	洲會事行拂
利繩決身員證拂受	大業入
濟元	大倉株勘手
益越荷濟保貯	連商式
計爲證	支會
金金替會金金金金金店事社定形金債金金金	基

右之通候也

洲國本溪湖市

山一證券株式會社

資本金一千萬圓（全額拂込済）
総立越金五百五十萬圓

電話茅場町(66)自三一四一長三一五二
本社 東京市日本橋區兜町一丁目

取締役社長 木下

茂

奉天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卅二 電話本局五七六・五七七番
支店出張所 京橋・大阪・名古屋・岡山・新潟・濱松・京都・福岡
京城・廣島・札幌・神戸・横濱・高松・小倉・仙臺・臺北

BO

大倉洋紙株式會社新京本店

新京特別市豊樂路二〇二番地
哈爾賓道中國七道街二十四號

大連支店
大連出張所
大阪支店
東京市日本橋區通一丁目二番地ノ五
大阪市東區安土町二丁目六四番地

株式會社大倉洋紙店

奉天支店
大連支店
哈爾賓支店
大阪支店



滿洲國務院法制處編纂

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第十二版

菊判加除式全九冊
定價金五十圓送二圓丹錢

譯對滿日

文官令步 關係者法令

一、本書は大同元年滿洲國建國後公布せられたる現行の法令は勿論、政府公報登載の主要公文書並に参考資料たるべき文書に至るまで悉く網羅し全九冊、壹萬五千餘

頁に達する大冊である。

極めて正確なるは言を俟たざる所にして、國務院各部を始め各官衙公署等總て

本書に準據せらる、即ち法令書の最高権威として夙に世に推賞せらるゝ所以であ

一、装訂は加除式なるが故に爾後の改廢は、

每月發行する追錄によりて補正するを以て常に現行の法令書として活用する事を得。一、理想的且つ經濟的にして眞に完璧を期したる大法典である。

申通

日滿文對譯の大法典！

次目容内

日文
滿國洲統制法令集

滿州國產經法業濟制部部處校閱

次目容內	通則	任用	考試	服務	監察	分限
	懲戒					
	給與					
	恩給					
	共濟					
	義務儲金					

滿洲州行政學會

東京市銀座西七丁目一號告白

卷一

地方行政の現状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領邦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領邦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發行(官印)

政府公報 第一千八百一十三號

價 目	一 份	七 分	(國內)
定 一 月	一 圈	五 角	(日本)
廣 告 刊 費	版 終	九 角	(國外)
其 他 ノ 頁	九 ポイント	一 行 十 四 字 韻	
九 ボイント	一 行	十四 字 韵	
二 角 五 分	三 角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 2-10 (呼出) 國務院六局、七局、八局 (編號)
新京北大街 印 刷 廠
轉 聲 二 三 一 九 六 三 (發售)
電話 2-10 一 三 〇 大 速 五 上 三